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克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克秋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辛克秋於民國113年7月4日3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1樓前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鄭頌翰所有之腳踏車（綠色，已發還）作為代步使用，以此方式竊取得手，再將該腳踏車漆成黑色。嗣鄭頌翰發現失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辛克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頌翰之證述。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因一己之私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破壞社會秩序，行為實值非難；暨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另考量被告

01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個人身心情形，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04 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被告自始坦承
05 犯行，告訴人表示願意給被告機會，此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
06 卷足參（偵卷第9頁），堪信被告經此教訓，當知其行為之
07 不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科之刑，
08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
09 宣告緩刑2年。

10 四、至被告竊取之腳踏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11 保管單在卷可考（警卷第2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茵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